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4—2020
代替 GB/T 15566.4—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Part 4: Public transport station

2020-11-1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共交通车站导向系统的构成	1
5 总则	1
6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	2
6.1 构成	2
6.2 通则	2
6.3 导向要素	3
6.4 进站导向系统	6
6.5 乘车导向系统	7
6.6 换乘导向系统	8
6.7 出站导向系统	9
7 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	9
7.1 导向要素	9
7.2 站牌	9
7.3 其他要素	10
8 导向系统的衔接	10
8.1 子系统间的衔接	10
8.2 交通枢纽站导向系统的衔接	10
8.3 公共交通车站导向系统与其他导向系统的衔接	10
9 车辆导向系统	1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车辆导向系统	11
参考文献	13
图 1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上盖式)位置标志示意	3
图 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附属式)位置标志示意	4
图 3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敞口式)位置标志示意	4
图 4 与出口相连的通道处标志设置示意	5
图 5 岛式站台设置的双方向的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意	8
图 A.1 车厢内导向要素设置示意	11
图 A.2 列车车身上的导向要素设置示意	12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拟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民用机场；
- 第 3 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 4 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 5 部分：购物场所；
- 第 6 部分：医疗场所；
- 第 7 部分：运动场所；
- 第 8 部分：宾馆和饭店；
- 第 9 部分：旅游景区；
- 第 10 部分：街区；
- 第 11 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

- 第 20 部分：城市区域。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15566.4—2007《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4 部分：公共交通车站》。本部分与 GB/T 15566.4—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调整了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构成(见 6.1, 2007 年版的 6.1)；
- 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导向要素的特色设计(见 6.3)；
- 调整了公共汽车(含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中站牌的设置要求(见 7.2, 2007 年版的 7.2)；
- 删除了出租汽车车站导向系统(见 2007 年版的第 8 章)。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邹传瑜、白殿一、安小芬、戴克平、乔文锦、陈亮、周克、陈永权、张亮、钱冲。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566.4—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汽车站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公共汽车站导向系统)的总体构成、设置原则、两个子系统构成以及不同导向系统间衔接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和公共汽车(含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

注1：本部分中的城市轨道交通包含城市内的地铁、轻轨等,不包含有轨电车。

注2：本部分所有图中的文字和颜色仅为示意,用以说明相关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6275 城市轨道交通照明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310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公共汽车站导向系统的构成

公共汽车站导向系统包括以下两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

——公共汽车(含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

5 总则

5.1 公共汽车站导向系统在规划设计时宜考虑 GB/T 38654 中列出的因素,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中规定的通用原则与要求,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所有部分)的要求。

5.2 公共汽车站导向系统各子系统间应合理衔接,并宜与其他导向系统衔接。

5.3 各子系统中,同一地点和站名的标注应一致。

5.4 各子系统应按照 GB/T 31015 的规定考虑无障碍的需求。

6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

6.1 构成

6.1.1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功能以及乘车流程,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由以下相互关联的四个子系统构成:

- 进站导向系统;
- 乘车导向系统;
- 换乘导向系统;
- 出站导向系统。

6.1.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
-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
- 信息索引标志;
- 车站示意图;
- 街区导向图;
- 便携印刷品;
- 标线;
- 乘车导向线;
- 运营时间。

6.1.3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为乘客提供以下信息:

- 乘车信息,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线路、站台的导向信息和位置信息,列车车厢内外的导向信息和位置信息,以及运营时间;

注:附录 A 中 A.1 给出了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车厢内外导向要素设置要求。

- 公共设施信息,站内公共设施的导向信息和位置信息,包括出入口、售票处、无障碍设施(如无障碍电梯)、自动扶梯、楼梯、卫生间等;
- 交通信息,包括周边道路、周边场所的导向信息;
- 安全信息,包括与乘客安全乘车相关的信息;
- 劝阻信息,劝告乘客不采取某种行为的信息。

6.2 通则

6.2.1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宜统筹考虑、先期规划,各导向要素的设置不应侵入设备限界。

6.2.2 导向要素设置位置的照明条件应符合 GB/T 16275 的有关规定,如设置位置的照度达不到要求,应设置内光源标志或增加外置的辅助光源。

6.2.3 位于同一场所且邻近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车站示意图、街区导向图等导向要素,宜集中、组合设置。

6.2.4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公共区域(含站厅层、站台层等)如有公用电话、卫生间、问讯处等服务设施,应设置相应位置标志,宜视需要设置导向标志。

6.2.5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应编号。出入口编号形式应与线路编号形式不同,并宜为待建出入口预留编号。

6.2.6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宜考虑使用语音等多媒体导向方式。

6.3 导向要素

6.3.1 基本原则

图形符号在具体应用时,主要形式有:

- a) 仅用图形符号,宜仅用于表示认知度高,理解度高的图形符号,如卫生间;
- b) 图形符号和文字结合,文字可以为辅助文字或补充文字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例如 GB/T 10001.1 中含义为“地铁”的图形符号,其补充文字可用出入口的编号,如“A”,表示编号为 A 的出入口。

6.3.2 位置标志

根据具体设置地点,位置标志宜选用恰当的形式向乘客提供更丰富的信息。设置在:

- a) 上盖式车站和附属式车站入口处的位置标志:应采用辅助文字的形式,向乘客提供当前站站名;采用补充文字的形式,向乘客提供线路编号的信息;并可增加出入口编号信息,如图 1、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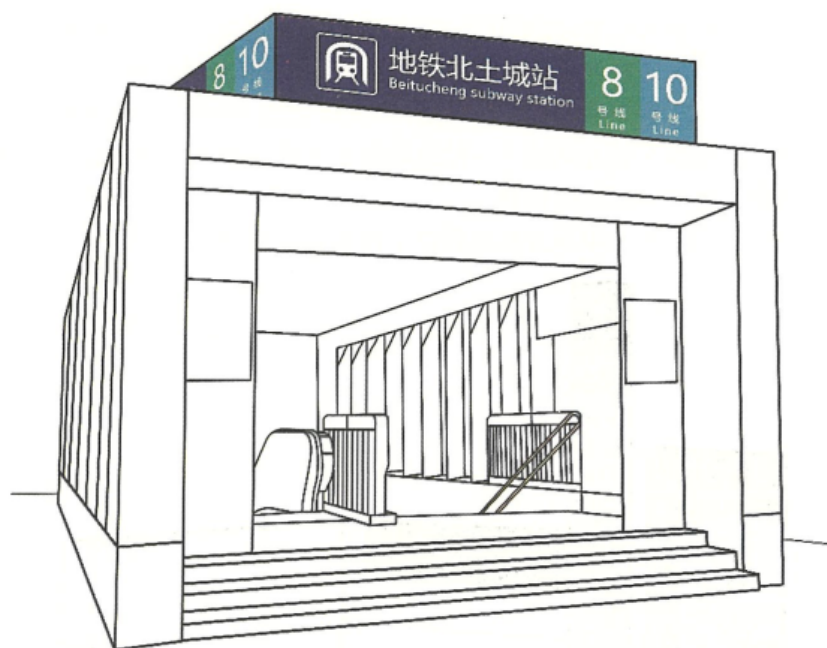


图 1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上盖式)位置标志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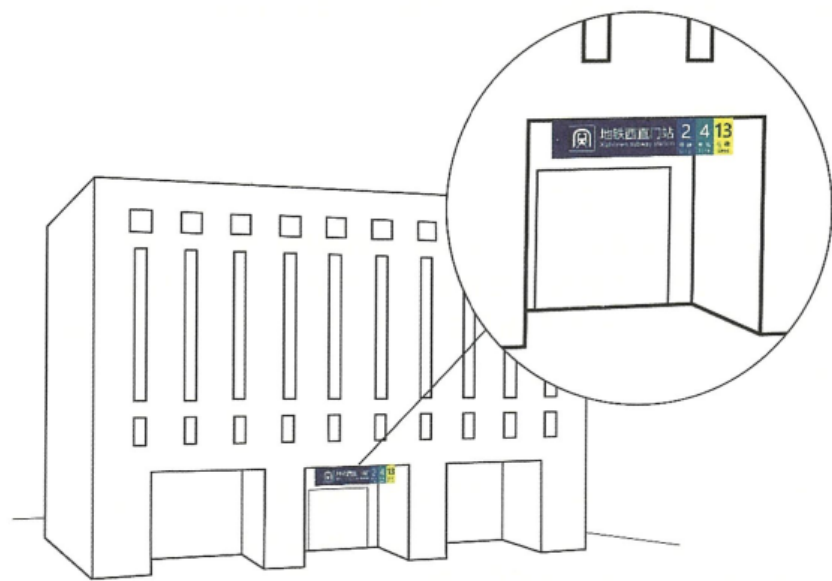


图 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附属式)位置标志示意

- b) 敞口式车站(地下通道入口处)的位置标志:宜采用辅助文字的形式,向乘客提供当前站站名;采用补充文字的形式,向乘客提供线路编号、出入口编号和运营时间的信息,如图 3 所示。
- c) 站台的车站位置标志:宜向乘客提供当前站站名;始发站、中途站宜采用补充文字的形式,向乘客提供线路编号、列车开往方向的下一站站名和下一站运行方向等信息;终点站宜采用补充文字的形式,向乘客提供“终点站”信息。
- d) 无障碍电梯位置标志:宜采用动态标志提供工作状态信息,包括上行、下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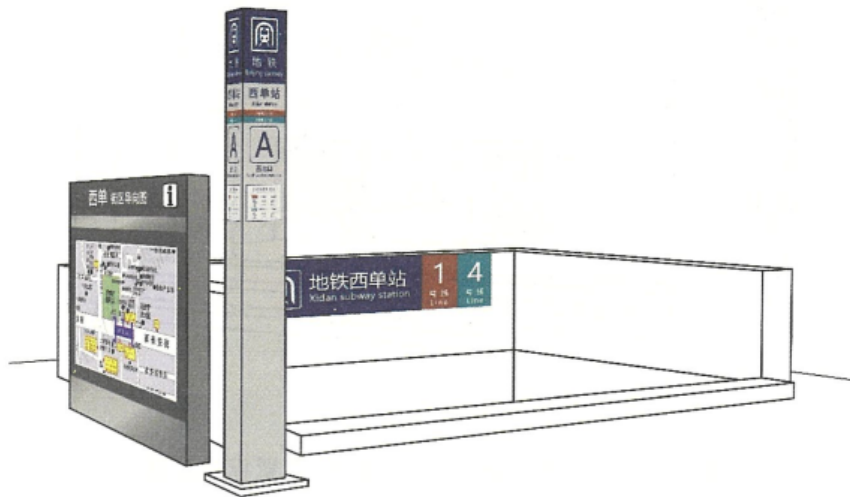


图 3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敞口式)位置标志示意

6.3.3 导向标志

- 6.3.3.1 当横向布局的导向标志上有多个不同方向的目的地时,应按照向左、左前、向前、右前、向右的顺序排列。
- 6.3.3.2 当导向标志上同一方向有多个目的地时,宜从方向符号所在位置起按照图形符号所指对象的

实际位置由近及远排列。

6.3.3.3 设置在与出口相连的通道处,应提供出口方向的导向标志,以及该出口方向无障碍电梯及自动扶梯的导向信息,并应用补充文字向乘客提供出口编号,及该出口外公共汽车(含无轨电车)的种类、站名及具体线路号、道路信息、其他主要公共设施等信息(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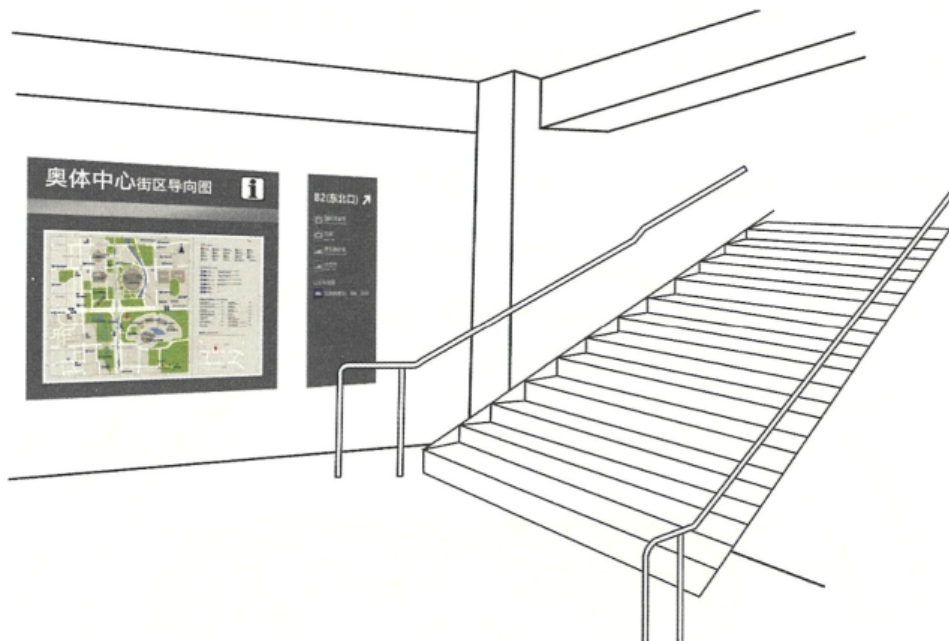


图4 与出口相连的通道处标志设置示意

6.3.4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宜选用恰当的形式向乘客提供更丰富的信息。设置在:

- a) 站厅层与站台层的衔接处:宜包括方向符号、“地铁”图形符号和线路编号;
- b) 站台层:宜包括方向符号、下一站站名或终点站站名;如为环形线路,应增加“内环”“外环”信息。

6.3.5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

6.3.5.1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应包括所在城市所有投入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6.3.5.2 各条线路应使用线路标志色,并应在图例中说明图中所有线路的线路标志色。

6.3.5.3 图中的换乘车站应区别于一般车站,可突出标注当前站。

6.3.6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

6.3.6.1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应标注当前线路的线路编号。

6.3.6.2 宜使用当前线路的线路标志色。

6.3.6.3 应突出标注当前站,且换乘车站应区别于其他车站,并标注换乘的线路。

6.3.6.4 应标注列车运行的方向。

6.3.6.5 宜选择静态标志或动态标志向乘客提供当前线路的经停站信息。设置在:

- a) 站台上或站台门上方:环线线路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应使当前站、即将到达的站均位于乘客视线范围内;
- b) 车厢内车门上方:宜明确已通过的站和即将到达的站;环线线路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应通过

适当旋转使当前站、下一站的相对位置与列车运行的方向一致。

6.3.7 信息索引标志

信息索引标志应根据具体设置地点提供恰当的信息：

- a) 设置于无障碍电梯轿厢外：当前层，以及各停靠楼层的主要功能；
- b) 设置于无障碍电梯轿厢内：各停靠楼层的主要功能。

6.3.8 车站示意图

车站示意图应提供当前位置，以及站台、出入口、售票、卫生间等方位信息。

6.3.9 街区导向图

街区导向图应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为中心，提供车站周边半径不小于 500 m 范围内各类主要公共信息(如图 3、图 4 所示)，包括：主要道路，车站各出口外公共汽电车(含无轨电车)车站的种类、站名、位置及具体线路号、公共设施的分布等。其中：

- 主图还应标注当前站以及当前站所有已开通的出入口、与当前站相关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走向；
- 图例还应说明当前站相关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及其线路标志色、主图中公共汽电车线路信息(宜独立制作以便更换)；
- 概览图还应标注主图覆盖区域在市区的所在位置。

6.3.10 便携印刷品

便携印刷品应包含的主要内容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本站运营时间等；宜包含的主要内容为：本站所处街区的街区导向图、车站示意图等。

6.3.11 标线

标线用于引导乘客排队候车、排队购票，以及保持闸机刷卡安全距离、保持通道通畅。标线的颜色应醒目，宜为安全色的黄色。

6.3.12 乘车导向线

乘车导向线由信息单元和导向色带构成，向乘客提供乘车信息，主要用于换乘。其中：

- a) 信息单元：应由方向符号和文字组成，文字应包括线路编号，可包括距离信息、站名、出入口编号；
- b) 导向色带：单条线路的导向色带的最小宽度宜为 100 mm，底色宜为线路标志色。

6.4 进站导向系统

6.4.1 设置范围

进站导向系统是引导乘客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应从车站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公共汽电车(含无轨电车)车站等处至车站入口。

6.4.2 设置要求

6.4.2.1 邻近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主要道路交叉口、公共汽电车车站等处，应设置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导向标志。导向标志宜至少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 500 m 左右的范围设置，并增加距离信息。

6.4.2.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入口附近设有停车场时,应在邻近道路设置停车场的导向标志,在停车场入口处设置位置标志,在停车场行人出口处设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导向标志。

6.4.2.3 上盖式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地面设施顶部,应设置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位置标志,并在昼夜条件下均应可见。车站的位置标志宜多处设置或一处设置多面显示(如图1所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入口附属其他建筑时,宜设置单面的位置标志(如图2所示)。位置标志的文字应含站名,宜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制式,如“地铁北土城站”。

6.4.2.4 敞口式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应在地下通道的出入口处设置车站的位置标志,并宜设置街区导向图(如图3所示)。

6.4.2.5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入口处的适当位置,应设置入口的位置标志,并提供入口编号信息(如图3所示)。

6.4.2.6 车站入口处宜设置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盲文位置标志及相应的入口编号。

6.4.2.7 如车站出入口分散分布时,应在进站时提供车站示意图。

6.4.2.8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在各入口之外设置独立的无障碍电梯时,应在各入口附近或邻近道路设置无障碍电梯的导向标志,在车站入口处设置无障碍电梯的导向标志或车站示意图,并在无障碍电梯入口处设置位置标志,以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员寻找。

注: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员包括肢体不便的乘客、带婴儿或婴儿车的乘客以及携带大件物品的乘客。

6.4.2.9 如配置了爬楼机,应在各入口附近或邻近道路设置爬楼机的导向标志,在车站入口处设置爬楼机的导向标志或车站示意图。

6.4.2.10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各入口处应设置本站的运营时间。

6.5 乘车导向系统

6.5.1 设置范围

乘车导向系统是引导乘客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内乘车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应为从车站入口至站台。

6.5.2 设置要求

6.5.2.1 在进出站共用的楼梯、上下行共用的通道地面或墙壁等处,宜设置导向标志使乘客有序进出站。

6.5.2.2 应在无障碍电梯的乘梯处、自动扶梯设施的上下行起始处设置位置标志。并在站内的适当位置设置无障碍电梯、自动扶梯的导向标志。

6.5.2.3 安全检查(安检)、售票处、售票设施、检票闸机处(口)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并宜示意设备设施的状态。如果在站厅层的入口处无法直接看到上述位置标志,则应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6.5.2.4 站厅层应设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宜设置车站示意图、便携印刷品。

6.5.2.5 站台应设置:

- a)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其中岛式站台应设置双方向,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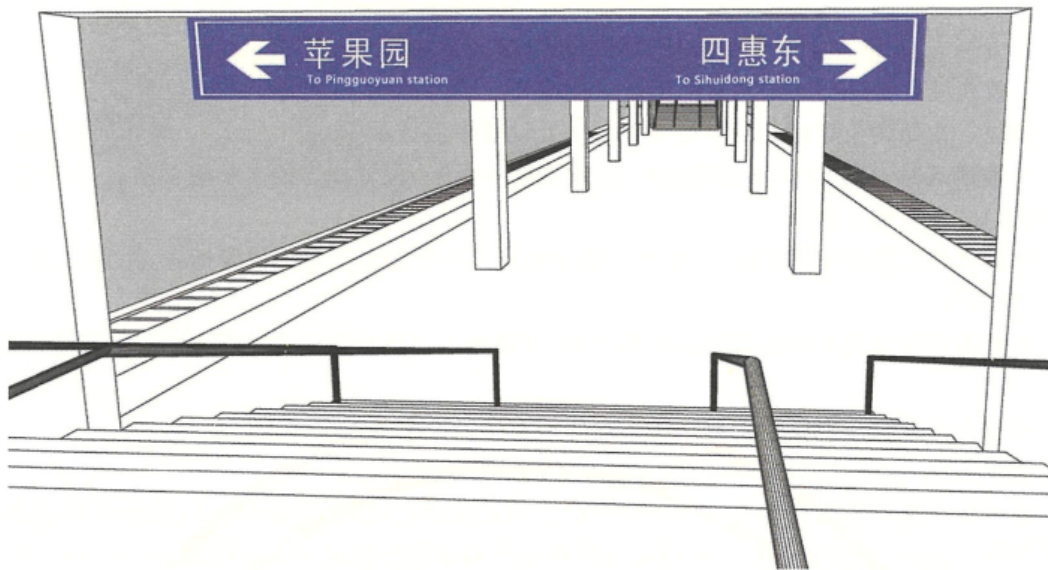


图5 岛式站台设置的双方向的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意

- b) 符合列车运行方向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其中岛式站台的站台入口处应设置双方向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

6.5.2.6 站台应设置当前站的位置标志,设置高度和位置宜方便车内乘客观看。宜在站台面向列车一侧的立柱以及站台侧墙上的适当位置,以附着式方式设置当前站的位置标志;如站台边缘无可承载的构筑物时,可采用落地式设置当前站的位置标志。

6.5.2.7 安装了站台门的站台,应在站台门上方不易被遮挡的位置,以附着式方式设置符合列车运行的方向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未安装站台门的站台,宜在站台侧墙或立柱的适当位置,以附着式方式设置符合列车运行的方向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可突出运行方向的主要车站)。

6.5.2.8 已安装站台门,或未安装站台门但停靠位置可以固定时,站台地面宜施划候车标线,划分下车区、候车区,有效分开上下车客流。

6.5.2.9 站台宜设置车站示意图。

6.6 换乘导向系统

6.6.1 设置范围

换乘导向系统是引导乘客在城市轨道交通站内换乘不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导向系统,设置范围从车站内起始站台至目的站台,包括站台层、站厅层。

6.6.2 设置要求

6.6.2.1 为方便乘客识别,除使用线路编号或名称外,还应采用不同的颜色作为线路标志色,并宜将线路标志色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及列车的车身。

6.6.2.2 同站换乘三条以上线路时,应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次导向,如按照线路编号排序或按照换乘距离排序等。

6.6.2.3 换乘站的站台应设置换乘信息的导向标志,包括可换乘的线路编号或名称、换乘线路的方向等。

6.6.2.4 换乘通道、站厅层、站台层,应设置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换乘的导向标志或乘车导向线,提供换乘信息。

6.6.2.5 换乘通道有自动步道设施时应设置导向标志。

6.7 出站导向系统

6.7.1 设置范围

出站导向系统是引导乘客离开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导向系统,设置范围从站台至出口。

6.7.2 设置要求

6.7.2.1 站台层应设置出站的导向标志。

6.7.2.2 站台、楼梯等处可施划出站的导向标志。

6.7.2.3 站台层、站厅层宜设置街区导向图、车站示意图。

6.7.2.4 出站闸机处宜提供闸机工作状态信息。

6.7.2.5 补票设施附近应设置位置标志,并根据需要设置导向标志。

6.7.2.6 站厅层出口处、通道岔路口应设置出站的导向标志,并应提供各出口的编号。

6.7.2.7 与出口相连的通道应设置出口的导向标志,并按 6.3.3 的要求提供各出口外的主要公共设施信息。宜设置站外街区导向图,如图 4 所示。

6.7.2.8 车站出口外的适当位置宜设置街区导向图,如图 3 所示。

7 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

7.1 导向要素

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站牌;
- 站名;
- 位置标志;
- 标线;
- 运行线路图;
- 街区导向图。

7.2 站牌

7.2.1 双面站牌牌面应包括的内容:

- 正面:线路号、本站站名、下站站名、开往方向的终点站站名、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图形符号等内容;
- 反面:线路号、本站首末车时间、车辆种类名称、全线各站站名(突出显示本站站名)、运行方向等内容。

7.2.2 单面站牌牌面应包括的内容:双面站牌正反面的全部内容。

7.2.3 站牌应面向车辆进站方向设置。其中,双面设计的站牌,应以正面面向车辆进站方向。

7.2.4 停靠不多于两条线路的车站,站牌宜采用柱式方式设置,站牌下沿(或站牌托架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宜低于 1.90 m。

7.2.5 停靠多条线路车站的站牌,宜采用框架式方式集中设置,但同一框架内,单侧的站牌数不宜多于 4 块,且最下一块站牌的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宜低于 1.00 m。每个框架顶部应设有本框架所有线路的索引信息。两个以上框架的设置,应使框架垂直于车辆进出站方向且单行排列。

7.2.6 首站、中途站、末站应设置相应的始发站牌、中途站牌和终点站牌。

7.2.7 车站宜设置盲文站牌。站牌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宜低于 1.00 m,总高度不宜高于 1.60 m。

7.3 其他要素

7.3.1 车站应有明显的站名标志。

7.3.2 各车站宜设置车辆运行线路图、街区导向图。

7.3.3 多条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线路共用的交通枢纽站,周边应设置导向标志;交通枢纽站建筑设施的顶部,应设置该枢纽站的名称;入口处应设该枢纽站的名称以及入口标志;入口及站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车站平面示意图、相应线路候车导向标志;在候车廊边应设置相应线路站牌及发车显示装置。

7.3.4 交通枢纽站在地下或建筑物内时,应保证所设导向要素的照明。

7.3.5 多条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线路共用的非交通枢纽站,如采用区域候车的方式形成若干候车站台,在每个候车区域内除应按规定设置相应站牌外,还应设置明显的车辆线路位置标志。

7.3.6 车站无引导乘客乘降护栏的,宜在地面施划候车标线,确保有序上下车。

8 导向系统的衔接

8.1 子系统间的衔接

8.1.1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置的街区导向图中,应用图形符号标示在该车站地面出口附近所有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车站的位置及线路号。

8.1.2 如果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站后无法看到邻近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车站,那么地面出口附近应设置指示邻近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的线路和方向的导向标志。

8.1.3 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车站设置的街区导向图,应标明覆盖范围内所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并在相应位置标示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名及线路。

8.1.4 在邻近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车站附近,应设置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标志,以方便从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下车的乘客换乘城市轨道交通。

8.2 交通枢纽站导向系统的衔接

8.2.1 除应多处设置枢纽站平面示意图外,还应设置服务设施的导向标志及位置标志,并视情况设置信息索引标志。

8.2.2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层、公共汽车专用层、出租汽车专用区的出口处、通道内等处,应设置换乘其他交通工具的导向标志。

8.3 公共交通车站导向系统与其他导向系统的衔接

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长途汽车站及轮渡码头、缆车(或索道)站附近的公共交通车站,应设置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长途汽车站、轮渡码头、缆车(或索道)站的导向标志。

9 车辆导向系统

车辆导向系统的设置要求见附录 A。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车辆导向系统

A.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导向系统

A.1.1 设置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车厢。

A.1.2 导向要素

车厢内及车身上设置的导向要素主要有：

- 位置标志；
-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

注：车厢内导向要素的设置如图 A.1 所示。车厢外导向要素的设置如图 A.2 所示。

A.1.3 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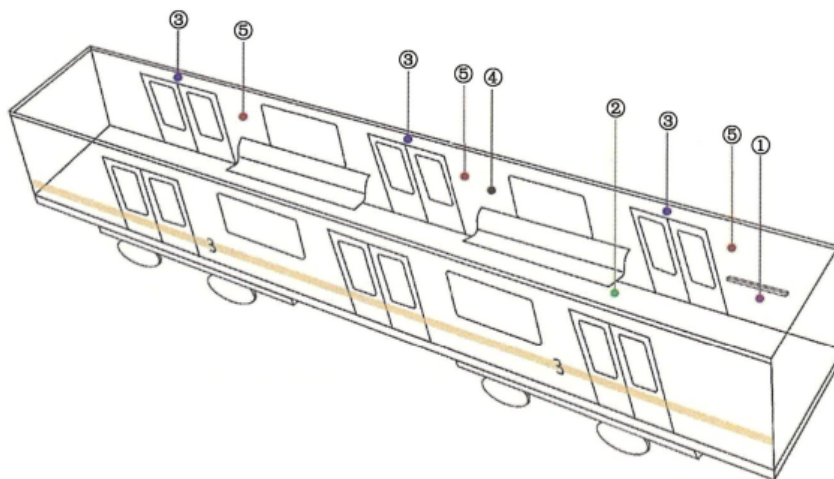
A.1.3.1 车内每个车门附近，均应设置本线路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

A.1.3.2 在不影响车内乘客视线的前提下，可利用车内位置设置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

A.1.3.3 车内应设置电子显示装置提供到站信息、下一站信息。

A.1.3.4 车内应设置提示车门开启侧的装置。某侧门如有故障无法打开，应有提示。

A.1.3.5 应在车内老幼病残孕座席、无障碍设施附近设置相应位置标志。



说明：

- ①——无障碍轮椅的位置标志；
- ②——消防设施标志；
- ③——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
- ④——老幼病残孕座席的位置标志；
- ⑤——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

图 A.1 车厢内导向要素设置示意

A.1.3.6 当同一城市有两条以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时,宜将代表各条线路的线路标志色标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车身,并可标注线路号,以方便乘客识别(如图 A.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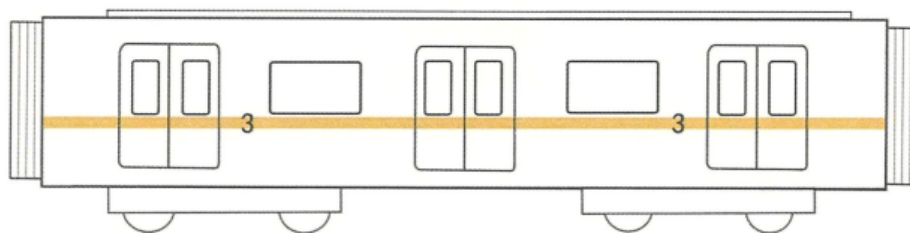


图 A.2 列车车身上的导向要素设置示意

A.1.3.7 停靠在同一侧站台的车辆,如果线路、目的地或者中间站可能不同,则宜提供相关信息,以方便乘客识别。

A.2 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车辆导向系统

A.2.1 设置范围

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车辆。

A.2.2 导向要素

应包含的导向要素为:

- 车辆线路标志;
- “始发—终到”标志;
- 位置标志;
- 车辆运行线路图。

A.2.3 具体要求

A.2.3.1 车头及车尾上端面向车外侧、车门外侧一侧,应设置车辆线路标志、“始发—终到”标志,两标志宜组合设置。

A.2.3.2 上下分门的车辆,应在上车车门和下车车门处(含内侧、外侧)分别设置上车、下车的位置标志。无人售票的车辆、使用 IC 卡的车辆,应在上车车门两侧设置无人售票标志、IC 卡标志。

A.2.3.3 车内应多处设置车辆运行线路图。

A.2.3.4 车内投币设施、IC 卡刷卡处、老幼病残孕座席等设施附近,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2] GB/T 3865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规划设计指南
 - [3]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4 部分：公共汽车站
GB/T 15566.4—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20 年 11 月第一版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66373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5566.4-2020